

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 一、修課記錄〔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二、課程學習成果
- 三、學習歷程自述〔N.自傳(學生自述)、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四、其他〔Q.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修課記錄 〔B.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一、歷年成績單 二、術科表現	(1)歷年成績校/類組/班排名。 (2)美術、工藝製作、文化產業等相關 領域修課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一、歷年課程學習作品 二、相關活動資料呈現	(1)美術、工藝製作、文化產業等相關 學習作品呈現。 (2)參加或辦理美術、工藝製作、文化 產業等相關活動之經驗分享與說 明。
學習歷程自述 〔N.自傳(學生自 述)、O.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一、自傳含學生自述與個人特 質分析 二、未來讀書計畫與申請動機	(1)自傳能呈現對於文創工作專業的理 解與認同，及個人特質分析與學習 過程。 (2)讀書計畫詳盡且脈絡清晰，說明選 擇本學程之動機及目的與未來學習 規劃。
其他 〔Q.其他有利於審 查之資料〕	一、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多元表 現資料	(1)各種競賽獲獎證明。 (2)相關社團參與歷程。 (3)幹部志工服務表現。 (4)相關活動證照證明。 (5)其他(上述以外之證明或相關心得 等資料)。